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组织做好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函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农村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为做好 2022 年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高质量发展，围绕优势特色产业，聚焦社会关注热点，建设高标准示范基地，推进特色产业化发展，培育高端特色农产品，提高产品市场影响力，树立全省特色产业发展样板，带动全省特色产业区域化布局、规模化种植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县县委县政府要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，县农业农村部门机构健全、技术力量雄厚，有能力组织项目实施。每个申报县可选择蔬菜、果品、中药材的一类或单一产品，且该产品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，市场认知度较高。当地资源禀赋能够满足发展特色产业需求，产地环境、生产条件、产品加工、物流配送、市场营销等环节优势明显，市场前景较好。

三、支持环节

每个项目安排支持资金 200—600 万元，由项目县根据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，选择 1 到 3 个关键环节，重点支持生产基地建设。

（一）种子种苗生产供应能力建设。主要用于补助良繁基地建设、良种加工设施建设、种苗储藏设施建设，特色种质资源活体保护等。

（二）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。主要用于生产设施、灌排系统、防灾减灾、农业废弃物处理、绿色生态防控、有机肥替代、水肥一体化、物联网控系统等补助。

（三）加工储藏设施建设。主要用于建设产地清洗、分级、烘干、切片、地头预冷和产品贮藏冷库等设施。

（四）技术支撑与科技进步。主要用于针对提升优势特色农产品品质的关键技术，开展科技攻关；引进、试验和示范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；制定标准、完善技术，集成综合配套技术体系等。

四、资金使用

（一）补助方式。资金可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资产折股量化、信贷担保、贷款贴息等补助方式。实施方案中要对资金使用作出详细测算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实施进度及预期成效等。

（二）支持对象。主要为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、科研机构等，

支持对象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原则上每市推荐 1 个县申报，最多不超过 2 个。县级农业农村局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编制《2022 年 XX 县 XX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），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局。定州市、辛集市、雄安新区直接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市级农业农村局 5 月 9 日中午前将推荐县实施方案电子文本发邮箱，5 月 10 日前将正式文件一式 3 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。

联系人：杜爽

联系电话：0311-86256986

电子邮箱：nyttcc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

附件：2022 年 XX 县 XX 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实施方案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

2022 年 5 月 7 日

附件

2022 年 XX 县 XX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

承担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一、产业基本情况

选定的优势特色产业基本情况，包括生产规模、发展水平、农业园区建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及产业扶贫情况。农业部门机构、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。

二、实施目标

结合本县选定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实际，提出通过实施发展项目后达到的预期效果，目标要简单明了、具体量化和可核查。

三、实施内容及资金分配

对本县优势特色产业诸环节精准分析，切实找准影响产业发展的带有普遍性的集中性问题或制约瓶颈。申报单位根据产业实际，确定支持环节，详细列出具体环节的资金补助额度、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支出进度、考核验收、项目建成后成效评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、技术服务、工作制度、资金监管、督导服务、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。